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3〕5号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关于对《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WWGSZBCG2023003）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浙江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兴中大厦A座812室

被投诉人：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

被投诉人地址：凉州区金羊镇平苑村星辰鑫河湾小区

被投诉人：武威市国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 122 号（勤俭巷新华书店二楼）

二、核查情况

（一）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 86 寸幼教一体机：33. ★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传屏互动工具、幼儿相机、幼教软件，操控电脑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35. 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操作支持语音操控。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本项目要求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功能和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相关功能及语音操控技术，符合采购人在互联网模式下的教育教学环境，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主流技术，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 86 寸幼教一体机：46. 支持无线智能遥控，人性化

设计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4、Alt+Tab、Space、Enter、Win 等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防止课间学生操作。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本项目采购要求支持无线智能遥控，人性化设计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4、Alt+Tab、Space、Enter、Win 等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防止课间学生操作等功能是目前主流产品广泛使用的基本功能，也是充分考虑了学校教育便捷和学生安全等诸多因素，符合采购人在互联网模式下的教育教学环境，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通过世硕官网查询的内容只是参考性内容，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 86 寸幼教一体机：二：电脑配置 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采用按压式开关，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人要求抽拉内置式，采用按压式开关，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目的是实现后期管理的便捷性，无需专业

人员就能提高设备维护效率，也是目前一体机的标准功能。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四）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2.2 为确保教育信息数据安全管
理，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 ISO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提供证书且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并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
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论证小组认为：ISO27017 认证适用于云服务提供商和云服
务客户。主要目的是增强外部信任，保护个人数据和信息的安全
性，本项目主要采购的幼儿园教学一体机属公共教学设备，与个
人数据信息泄露、安全性关联不大，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
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
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违背。故该投诉成立。

（五）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为提供用户良好稳定的软件
使用体验，投标人所投一体机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软
件开发、更新、维护，出具 CMMI5 级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
得分；所投一体机制造商须通过 GB/T29490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提供得 2 分，否则不

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截图）（满分 4 分）。

论证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的教学一体机是由众多控制单元组成，教学内容的发送、接收、显示均有相应软件进行控制和操作，软件成熟度 CMMI 是国内外软件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软件成熟度对硬件性能发挥有直接关系，目前已通过 CMMI5 认证的生产厂家较多，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六）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为保护幼儿学生视力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A+级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论证小组认为：本项目主要采购幼儿园教学一体机，教学过程面对的主要是正在生长发育的孩子，为保护幼儿学生视力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A+级认证技术能有效降低孩子的眼视疲劳，保证了孩子的身心健康，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认证技术的厂家至少满足三家，设置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七）投诉事项 7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5 分）3.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0 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

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不得分。（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鲜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满分 30 分）。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人根据自己采购需求设定技术参数是合理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此项评标原则及办法一是★项技术参数设置较多，二是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存在量化因素和赋分不合理情况。故该投诉成立。

（八）投诉事项 8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4、为确保产品可获得体系化、全天候及时的售后服务，所投一体机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网络设备制造商需满足 CTS/FW01-2021《ZDCB 售后服务完善度/成熟度评价规范》，服务等级低于十星级（含十星级）得 2 分，高于十星级得 4 分，且认

证项目需为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论证小组认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此项目售后服务中要求所投一体机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G/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网络设备制造商需满足 CTS/FW01-2021《ZDCB 售后服务完善度/成熟度评价规范》,服务等级低于十星级(含十星级)得2分,高于十星级得4分,是合理的,但此评分项未明确说明提供哪个设备的得几分,或者提供一项得几分,分值设置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能相对应,此项评分因素设置存在不严谨的情况。同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对企业规模等有硬性要求,将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十星级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故该投诉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